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 佈

董事會希望澄清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報章對本公司每股盈利(「每股盈利」)預測資料的報道。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報章關於本公司每股盈利預測(「每股盈利預測」)的文章。董事會希望澄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盈利增長率大約為4%。而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董事會希望進一步澄清，每股盈利預測並非由本公司作出，而是由I/B/E/S(一家搜集預期盈利資料的公司)作出。根據I/B/E/S編制的每股盈利預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增長率將分別大約為6%和9%。本公司不擬就I/B/E/S編制的每股盈利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或意見。

囑請注意

董事會希望提請投資者注意，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盈利預測乃由I/B/E/S編制而並非由本公司編制。特此提醒投資者不可不適當地依賴該等資料。本公司同時囑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魏偉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